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漢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漢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陳漢翔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8時30分許至12時許止，在新北市新店區德正街之某工地內，飲用啤酒2瓶及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200毫升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段000號前，因紅線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漢翔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5至18、6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25至31、39頁），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士  
05 交簡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12年8月19  
06 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於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8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既已因  
09 犯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竟仍再  
10 犯本案，顯見前開刑之執行並未令其產生警惕作用，故認被  
11 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案情  
12 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本案  
13 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  
15 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  
16 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17 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誠屬  
18 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而本案幸未肇  
19 事造成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害等情，兼衡所測得吐氣  
2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復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  
22 中、從事室內裝潢業、需扶養未成年女兒（見速偵卷第15、  
23 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  
24 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9 八、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田芮寧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1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